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4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（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1.pdf、
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2.pdf、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3.pdf、
37561992_1143004425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
11458260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6/05/28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40528



NUAA1143004391